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元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元旭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左手臂」更正為「左手」，證據部分「被告廖元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廖元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另補充不採被告廖元旭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時地，以手觸摸告訴人AV000-H112489之左手臂及左臀部等事實，惟辯稱：我以為這是朋友間玩鬧的普通肢體動作，我這樣做在談話中是一種肢體語言，我不知道這樣犯法等語。惟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任意觸摸之權利，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以手觸摸告訴人手臂及拍打告訴人臀部，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之禮儀，遑論女性之臀部要非屬一般社交禮儀下所得任意碰觸之身體部位，如未經本人同意而刻意碰觸，衡情自足以引起本人之嫌惡或使本人感受遭冒犯。況被告以前述方式觸碰告訴人後，告訴人即向其雇主反應請求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提出告訴，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堪認

01 被告確有逾越正常社交禮儀之行為，致告訴人感覺遭到冒犯  
02 而心生嫌惡。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03 信。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所謂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  
06 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  
07 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強制猥褻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要旨參  
09 照）。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旨在保障人之身體有不被  
10 任意觸摸之權利，是該條所指之「觸摸」行為，要不以身體  
11 肌膚之直接碰觸行為為限，倘觸摸他人為覆蓋遮隱其臀部、  
12 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衣物，亦應肯認有該條之適用，此  
13 乃該條文之當然解釋。查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趁告訴人不  
14 及抗拒之際，故意碰觸告訴人手部及臀部，屬性騷擾行為無  
15 疑。

16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少年之特殊要  
18 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9 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復因屬分則加重規定，已屬  
20 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  
21 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  
22 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  
23 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  
24 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5 上字第5731號、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查被告為成年人，告訴人於案發時則為12歲以上、未  
27 滿18歲之少年（見偵字卷彌封袋內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而依被告供稱：我們都在那裡聊天，我們蠻熟的，告  
29 訴人年紀比較小，我年紀比較大不可能有什麼心思，告訴人  
30 人小鬼大，就是這小孩就小屁孩等語（見偵字卷第25、76  
31 頁），復觀諸告訴人之外表、神情，依一般常情及經驗法

01 則，被告顯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核  
02 被告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3 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04 性騷擾罪（共2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各先後觸碰告訴人手  
06 部、臀部之舉動，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且侵  
07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  
09 施行之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  
11 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  
12 照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3 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  
14 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  
16 權，為逞一己私慾，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本案性騷擾  
17 行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對於身體之自主權利及心理之感  
18 受，且告訴人於本案發生時尚未成年，突遭被告侵犯，對於  
19 告訴人之人格發展、身心健全、價值觀均可能造成重大負面  
20 影響，身心傷害匪淺，行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均僅  
21 坦承客觀犯行之態度，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徵得原  
22 諒，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23 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暨如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2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  
26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2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3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4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358號

24 被 告 廖元旭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廖元旭為成年人，明知AV000-H112489 (真實姓名年籍詳

01 卷，下稱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女，意圖性騷擾，基於違反  
02 性騷擾防治法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4時55分至15  
03 時39分間，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內，以手接續觸摸  
04 及拍打A女之左手臂、左臀部等身體部位；又另行起意，於  
05 翌日12時50分至14時9分間，在高雄市○○區○○街000號  
06 內，以手接續觸摸及拍打A女之左手臂、左臀部等身體部  
07 位。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廖元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  
11 女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可為佐證，所涉犯  
12 行應足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4 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為  
15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王朝弘